证券代码: 601611 证券简称: 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 2023-034

债券代码: 113024 债券简称: 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7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639,46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8,566,395.5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392,822.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7,173,572.9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2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62号《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宜昌市港窑路、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砀山县人民医院三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资金250,856.64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支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3月份末投 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PPP项目	51,167.34	114,143.03
2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	46,981.09	54,200.00
3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13,105.29	24,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243.90	58,313.61
合计		151,497.62	250,856.64

2023年1月13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81,268,339.8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资金置换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述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付款周期安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于2023年5月10日前补充到公司经营活动中;并于2024年5月10日前归还2.66亿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相应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 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在本 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 议。

2、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